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5 年 2 月 9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5 年 1 月 23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內容要旨 本件申請人向健保署申請核退 114 年 12 月 21 日急診就醫自付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(下同)1,282 元，案經健保署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主張其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至大陸地區○○○旅遊，12 月 20 日用過晚餐後，出現上吐下瀉的情況，並於 12 月 21 日急診就醫，同行團員共 9 人均有相同症狀，包含其配偶，其配偶已通過核退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2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按收據記載金額，補核退申請人 114 年 12 月 21 日急診醫療費用計 1,282 元，並於 115 年 2 月 9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補核退急診醫療費用 1,282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